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1 总则

1.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1.2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2 组织机构

2.1 委员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2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员会推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2.3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2.1条至2.2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4 委员会下设战略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战略工作组由公司战略规划部门负责，组员由各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部门人员构成。战略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2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3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4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委员会系董事会下属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战略工作组应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1) 公司战略发展计划；

(2) 相关可行性报告、研究报告；

(3) 其它相关事宜

4.2 委员会根据战略工作组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，形成会议决议，并将有关会议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 议事规则

5.1 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研究及重大事项策划实际组织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5.2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5.4 战略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；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5.7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5.8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。

6 附则

6.1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6.2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6.3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